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成立于 2011 年，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所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所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2025 年度立信所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优质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立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范围、人员安排、关键时点、审计重点等与立信所进行了沟通，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相关安排。

（三）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立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听取立信所关于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进行沟通。

（四）2026年3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

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